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为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刘龙、李秋明、吴开水。发行数量不超过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3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18号）。

2023年8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343号），截至2023年8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股款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7,130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7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新增股份登记的总额为1,5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万股。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2023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新乡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3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偿还银行借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其中载明：“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2,45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2,450 万元。现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2,450 万元置换公司在募集资金可使用前以自筹资金偿还的银行借款 2,450 万元”。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71,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106.3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315,106.37
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71,315,106.37
1、补充流动资金	32,815,106.37
2、偿还银行借款	38,500,000.00
销户转至公司基本户金额	0.00
四、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